審核 2013-14 年度 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DEVB(PL)296

問題編號

4919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<u>總目</u>: 82 屋宇署 <u>分目</u>:

綱領: 樓宇及建築工程

管制人員: 屋宇署署長

局長:發展局局長

問題:

在此綱領下,就「繼續進行大規模行動,於二〇一二年清拆 120 個選定的大型違例招牌」請告知:

- 1) 該 120 個大型違例招牌的詳細資料,包括違例事項,執法日期,清拆工程費用,地點以及所屬樓字;
- 2) 尚餘多少大型違例招牌有待清拆;以及
- 3) 2013-2014年度的預計工作進度。

提問人:田北辰議員

答覆:

1. 屋宇署於 2012 年在大規模行動下選定清拆的 120 個違例招牌,包括展示面積大於 20 平方米的伸出式招牌、展示面積大於 40 平方米的靠牆招牌,以及於街道上方從樓宇外牆伸出超過 4.2 米的招牌。這些選定清拆的招牌,因未有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(第 123 章)的規定,在豎設前獲得建築事務監督批准其建築圖則和同意其展開建築工程,均是違例招牌。

屋宇署並無有關選定招牌位置和涉及樓宇的即時可供參考資料。在 2012 年清拆大型違例招牌的大規模行動中涉及的處所,其所在地區分布,表列如下:

區域	地區	選定清拆的 大型違例招牌數目
港島	中西區	14
	灣仔	14
	東區	8
	南區	5
	小計	41
九龍	九龍城	15

	觀塘	7
	油尖旺	21
	深水埗	13
	黄大仙	5
	小計	61
	離島	0
新界	北區	0
	西貢	0
	沙田	1
	大埔	0
	荃灣	3
	屯門	5
	元朗	5
	葵青	4
	小計	18
	總數:	120

屋宇署在完成調查後,自 2012 年 8 月起向選定的大型違例招牌發出清拆令,至今共向 100 個選定招牌發出了清拆令,而有 13 個選定招牌已由招牌擁有人主動拆除或爲遵從清拆令而拆除。我們並無涉及的清拆開支的資料。本署會繼續向餘下選定清拆的大型違例招牌發出清拆令,並跟進未有遵從清拆令的個案。

- 2. 我們並無全港大型違例招牌總數的資料。然而,屋宇署正進行一項清點行動,記錄所有在私人樓宇外部的違例建築物,包括違例招牌。預計該清點行動會於 2013 年下半年完成。
- 3. 在 2013-14 年度,屋宇署會繼續進行大規模行動,清拆大型違例招牌。在 2013 年,我們計劃發出 250 張清拆令,並預計有 125 個大型違例招牌會由招牌擁有人在收到勸諭信後主動拆除、由招牌擁有人爲遵從清拆令而拆除,或由本署顧問公司和承建商代失責的招牌擁有人拆除。

姓名:	區載佳	
職銜:	屋宇署署長	
日期:	9.4.2013	